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0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6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5日
聲請人	兒記小舖、林之、邢鐸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109年度花簡字第9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再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 3</p> <p>（一）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4</p> <p>（二）查，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判決一違反其受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、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第22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5</p> <p>四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 6</p> <p>（一）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，且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7</p> <p>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確定，並於同年7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（參見確定終局判決一事實及理由壹、部分）， 8</p>

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8月2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⁹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605號兒記小舖、林之、邢鐸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